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鸿飞、陈晓华、杨瑞荣、王涌、唐林林、许亮；会议由董事长赵鸿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27 名调整为 49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30.5854 万股调整为 315.735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董事武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上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二、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 2016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92 名激励对象 315.7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董事武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三、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 2016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28.30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